

附件 1

2016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

根据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》(商务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4 号), 现将 2016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数量、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公布如下:

一、配额数量

2016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量为: 小麦 963.6 万吨, 非国营贸易比例 10%; 玉米 720 万吨, 非国营贸易比例 40%; 大米 532 万吨(其中: 长粒米 266 万吨、中短粒米 266 万吨), 非国营贸易比例 50%。

二、申领条件

2016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基本条件为: 2015 年 10 月 1 日前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;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、纳税记录和诚信情况; 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, 遵守粮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规定; 2013 至 2015 年在海关、工商、税务、外汇、检验检疫、粮食流通、环保等方面无违规记录, 无不良贷款信用记录, 没有违反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行为。

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, 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(一) 小麦

1、国营贸易企业;

- 2、2015 年有进口实绩（不包括代理进口）的企业；
- 3、2014 年或 2015 年小麦用量 10 万吨以上的面粉生产企业；
- 4、2014 年或 2015 年面粉用量 5 万吨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；
- 5、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并由所在地商务部门出具加工贸易生产能力证明、以小麦或面粉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。

（二）玉米

- 1、国营贸易企业；
- 2、2015 年有进口实绩（不包括代理进口）的企业；
- 3、2014 年或 2015 年玉米用量 5 万吨以上的饲料生产企业；
- 4、2014 年或 2015 年玉米用量 15 万吨以上的其他生产企业；
- 5、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并由所在地商务部门出具加工贸易生产能力证明、以玉米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。

（三）大米（长粒米和中短粒米需分别申请）

- 1、国营贸易企业；
- 2、2015 年有进口实绩（不包括代理进口）的企业；
- 3、具有粮食批发零售资格，2014 年或 2015 年大米销售额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粮食企业；
- 4、2014 年或 2015 年大米用量 5 万吨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；
- 5、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并由所在地商务部门出具加工贸易生产能力证明、以大米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。

拥有多家加工厂的集团企业，须以各个加工厂名义独立申报、独立使用进口配额。申请大米进口关税配额的贸易型企业，可选择以集团总部或下属企业的名义申请，但总部和下属企业不得同时申请。

三、申请时间

2016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至30日。

申请者可到国家发展改革委授权机构领取，或从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（<http://www.ndrc.gov.cn>）下载《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》，并如实填写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各授权机构负责受理属地范围内的企业申请，并于2015年11月30日前将符合公布条件的申请送达国家发展改革委，同时抄报商务部。

企业的申报信息将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上公示。

四、分配原则

上述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将根据申请者的实际生产经营能力（包括历史生产加工、进口实绩、经营情况等）和其他相关商业标准进行分配。

五、配额使用

申请者获得的上述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必须自用，进口的货物需由本企业加工经营。其中，进口的小麦、玉米需在本厂加工使用；进口的大米需以本企业名义组织销售。

附表：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

附表：

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

申请企业盖章：

企业法人代表签字：

企业名称：		工商注册号：			
企业注册地址：		组织机构代码：			
企业性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商投资		联系电话：			
注册资本（万元）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4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5年 纳税额（万元）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4年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5年底 资产负债率：			
2013至2015年在以下方面有无违规记录，有的在“□”内打√ □ 海关 □ 工商 □ 税务 □ 外汇 □ 检验检疫 □ 粮食流通 □ 环保					
银行信用等级：		有无不良贷款信用记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		
申请农产品配额名称：		申请数量（吨）			
		一般贸易： 加工贸易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5年有该农产品一般贸易进口实绩者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5年有该农产品加工贸易进口实绩者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5年无该农产品进口实绩者					
以下由生产企业填写					
企业生产经营情况	一般贸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4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5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企业			
		产品名称：	加工原料名称：		
		年生产能力（吨）：	年处理能力（吨）：		
		年实际产量（吨）：	年实际用量（吨）：		
		该产品年销售额（万元）：			
	加工贸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4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5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企业			
		出口产品名称：	进口原料名称：		
		年实际出口量（吨）：	年实际进口量（吨）：		
		年加工出口能力（吨）：	年进口处理需求（吨）：		
		以下由具有大米批发零售资格的粮食企业填写			
2014年大米贸易年销售额（万元）：		2015年大米贸易完成销售额（万元）：			
以下由有进口实绩（不包括代理进口）的企业填写					
企业实际进口情况	一般贸易配额	2014年分配		2015年分配	
		分配量（吨）：	分配量（吨）：		
		实际进口量（吨）：	已完成进口量（吨）：		
	调整期退回量（吨）：		调整期退回量（吨）：		
	加工贸易配额	分配量（吨）：		分配量（吨）：	
		实际进口量（吨）：		已完成进口量（吨）：	
调整期退回量（吨）：		调整期退回量（吨）：			
备注：					

填表说明：1、“企业生产经营情况”：指企业2014年或2015年以申请进口的农产品（包括粉、粒）为主要原料加工产品实际生产经营情况。2、申请加工贸易的新企业按照当地商务部门出具的加工贸易能力证明，填写产品“年加工出口能力”和原料“年进口处理需求”。3、“备注”：由授权机构填写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。